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571-4211轉30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傳真號碼	(02)2537-2769		
3	4	3	5	0	5		
招生網頁		https://www.hhjh.nss.tp.edu.tw/nss/p/index		郵遞區號	1045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網球、高爾夫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網球			11
				高爾夫			4
			合計	15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網球		高爾夫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本校網球場		模擬器教室			
	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單打排名賽佔40分 2. 基本網球動作佔40分 (1)正手拍8分 (2)反手拍8分 (3)截擊8分 (4)殺球8分 (5)發球8分 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20分		1. 開球佔45分 2. 短切球佔35分 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2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網球	高爾夫				
成績比序		1.2.3	1.2.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4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時間自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配合專長種類之校隊專業訓練課程，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5714211-304

電子信箱：pingyenli@gmail.com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_____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
績優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
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網球					
術科測驗共五項，每項滿分8分，總分100分。計分方式如下：					
1. 正拍擊球9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三分)，各打3顆，共8分					
2. 反拍擊球9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三分)，各打3顆，共8分					
3. 截擊9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三分)，各打3顆，共8分					
4. 殺球9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三分)，各打3顆，共8分					
5. 發球9分(打進有效區域1顆得三分)，各打3顆，共8分					
6. 單打排名賽40分					
7.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20分					
男生組					
項目/進球數	1	2	3		
正拍擊球	3	6	9		
反拍擊球	3	6	9		
截擊	3	6	9		
殺球	3	6	9		
發球	3	6	9		
女生組					
項目/進球數	1	2	3		
正拍擊球	3	6	9		
反拍擊球	3	6	9		
截擊	3	6	9		
殺球	3	6	9		
發球	3	6	9		
獎狀					
硬式網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	10	8	6	0	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B)	9	7	5	0	0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C)	8	6	4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不分甲乙組)。	7	6	5	4	3
網球項目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專長項目已近2年內成績，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高爾夫					
術科測驗					
1. 開球佔45分					
2. 短切球佔35分					
3. 比賽成績(獎狀為憑)佔20分					
備註：因考試在擊球模擬室進行，由評分老師針對其動作(開球、短切球)姿勢準確度、流暢性、完整性給予分數。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